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傳真：(〇二) 二三六三三三九七  
承辦人：何百齡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六二五一九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師大總納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組重申各項支出付款應以電匯為原則，敬請各單位於結報論文口試費或其他各項費用時務必詳實提供受款人之匯款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郵局局號、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等），俾利出納管理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十秘字第〇四一三一九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之「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範本」第一章第四條：「出納管理……支出部份……以直接匯撥為原則」，及事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之二：「出納管理……收入部份，以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支出部份，以直接匯撥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自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即日起，如以領取支票而欲兌現者，請逕洽該行大安分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電話：(〇二) 三三六五一九八八）辦理。
- 三、檢附本校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師大總納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三六七三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出納組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